

# 安海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完工 今起正式对外开放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昨日,记者从晋江安海镇获悉,经过数月的精心规划与施工,安海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现已完工,将于今日起正式对外开放。

安海公园位于安海镇成功中路,是安海镇第一座公园,由海内外乡贤合力建设,建成开放至今已有32年,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但由于建设年代较远,场地及设施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对此,安海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安海公园改造提升作为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也让陪伴一代安海人成长的“家门口”公园迎来了“焕新”时刻。

“此次改造提升,是在保持公园原有景观大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对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入口大门改造、阳光慢步道改造、亭廊修缮、沿街立面改



安海公园改造提升后的新面貌,展示了现代化的建筑结构和绿化景观。



安海公园改造提升后的新面貌,展示了现代化的建筑结构和绿化景观。

## 此心安处是吾乡 ——西滨思进村村的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蔡培仁

江人”组成的小镇。多年来,为了让移居西滨的新晋江人都能真正融入,西滨镇党委、政府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大家从心里、情感到文化、生活上与晋江融为一体。

2013年,西滨开办了晋江首个闽南语培训班,除了免费对村民进行日常的闽南语教学外,还从多角度、多层次详细讲解闽南文化。

“甲麦”(吃饭)、“安瓜”(怎么样)……每天晚上,西滨镇文体服务中心内,不少思进村的大人、小孩都会过来参加培训,通过学习闽南语,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学闽南语的时候,我们也会遇到难点,也会有村民想放弃。”思进村党支部书记蔡文娟说,每当有学员出现畏难情绪,村“两委”就主动与学员们沟通,和他们一起

## 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 发放爱心助学金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28日下午,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2024年爱心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晋江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嘉平、英林镇商会会长洪文革等参加。

现场,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分别为英林镇19名受助对象颁发慈善总会助学金和英林镇商会助学金。据介绍,此次助学活动是英林镇商会历年来助学人数最多、受助面最广的一次。洪文革表示,希望受助学子勇敢面对困难,保持自信、阳光的心态,好好学习,再接再厉,早日成长、回馈社会。

受助对象纷纷表示,感谢慈善总会、商会的关心爱护。此次助学不仅为大家提供了经济上的帮助,也增强了他们面对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据悉,英林镇商会成立于1993年。除助学外,今年7月,该商会向英林镇船管站捐赠1架无人机,护航“海警”滨海示范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同时,商会每周三上午聘请法律顾问,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成立商会调解委员会,协调晋江法院等单位帮助会员企业调解处理债务等问题。

“爱晋江,爱西滨!”身穿大红T恤,肩并着肩,面带笑容,来自晋江西滨镇思进村的30名村民怀着真诚和感恩之心,在镜头前扯着嗓门,喊出了这句肺腑之言。

这是在日前举行的2024晋江九十九溪田园风光文旅融合暨万人博状元嘉年华活动中出现的一幕。值得一提的是,思进村村民还有一个特殊身份——他们都是为支持三峡工程建设,于2000年9月从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6个自然村移居西滨的新晋江人。

今年中秋节,思进村30名新晋

## 深沪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廖振新 记者 施蓉蓉)连日来,晋江深沪派出所、深沪海防派出所民辅警前往深沪镇文化中心、百宏公司附近的夜市,开展反诈宣传。

现场,民辅警借助夜市人流量大、年轻人多、宣传效果好等特点,向过往群众及夜市摊主发放宣传材料,重点讲解近期发案率高的电信诈骗类型、惯用手段、防范常识等。

本次集中宣传共发放传单1500多份,让更多群众“零距离”了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真正让反诈宣传动走“新”又入“心”。

## 紫帽开展 节前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为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节日环境,以最“靓”颜值喜迎国庆,近日,晋江紫帽镇各村(社区)开展节前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整治中,各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志愿者齐发力,对辖区主次干道两侧“脏乱差”,村舍周边、河道沟渠等的卫生死角、杂物进行清除,力争做到无盲区、无死角、无遗漏,打造干净、美丽、整洁、有序的美好家园。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下一步,紫帽镇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扎实做好长效管理,努力让环境增“颜值”、提“气质”、升“品质”,形成“人人参与整治、人人监督管理、人人共享成果”的良好氛围。



## 梅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记者昨日从晋江市梅岭街道获悉,为引导市民主动维护良好生活环境,梅岭街道对9月份环境卫生整治中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件一:当事人杨某壁在梅岭街道梅园路驾驶一辆小型面包车(闽C3\*\*F9)收集厨余垃圾,准备用于喂养鸡鸭,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

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二:当事单位梅岭街道某品烧烤店擅自占用次干道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件三:当事人郭某山在梅岭街道石鼓路街头菜市场附近(次干道)擅自占道摆摊设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 深沪曝光5起 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深沪镇曝光5起9月份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旨在通过警示,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关注周边的市容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许某真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首峰村宜富自然村。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林某田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首峰村沙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尤某园在深沪镇同心路狮峰社区段占道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郭某明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沿海大道东山村路段。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郭某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沿海大道狮峰社区段。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 紫帽曝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对辖区出现的占道堆放、乱倒污水、乱倒垃圾、“滴洒漏”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和处罚,希望广大群众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9月5日,当事人王某阳在紫帽镇紫园路与后厝街交叉路口占道堆放餐车,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二:9月5日,当事人林某莲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三:9月5日,当事人吴某玲在紫帽镇后厝街中冷水店门口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四:9月5日,当事人李某文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五:9月6日,当事人黄某军在紫帽镇对山路霞茂路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六:9月9日,当事人胡某奎在紫帽镇紫园路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七:9月10日,当事人郭某辉驾驶车辆(闽C77xx7)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村古楼村路造成洒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500元。

案例八:9月13日,当事人常某康驾驶车辆(闽C58xx3)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路青峰路路段造成洒漏、遗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2000元。

案例九:9月20日,当事人郭某林将生活垃圾倒在紫帽镇紫里路垃圾桶旁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泉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300元。

案例十:9月26日,当事人曾某灯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 龙湖曝光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施韵雅)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民众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9月10日,李某琴在龙湖镇沙厝村西环路路边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二:9月10日,刘某勤在龙湖镇沙厝村西环路路边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三:9月18日,张某某在龙湖镇仑上村英仑大道路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四:9月18日,张某某在龙湖镇沙厝村南区72号厝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五: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六: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七: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八: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九: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9月23日,李某霖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 永和开展 节前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国庆节即将到来。连日来,晋江永和镇多措并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力营造整洁有序、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

永和镇召开节前人居环境工作调度会,明确整治重难点、工作要点、时间节点,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从严从速推进。行动中,各工作点领导、包村领导、驻村干部带队,重点对背街小巷、闲置空地、沟渠池塘等区域进行清扫;整治小广告、建筑垃圾等。同时,对“净桶行动”“公厕整治”“靓城行动”“城市面容”“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净美街巷”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

为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一方面,永和镇镇感员干部牵头,组织网格员、村民齐参与,提升村民责任感与参与度;另一方面,各村“线上线下一体化”多渠道加强人居环境相关知识宣传,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推动“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到实处。

下一步,永和镇将保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村容村貌整治,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实现从“站着看”到“主动干”转变,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分类广告 2024年9月30日 星期一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关于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公示

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该项目环评报告已经基本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征求意见稿可在 https://www.jinjiang.gov.cn/xxgk/zfxgkzl/zjdgk/19/zfxgkml/202409/t20240921\_3083356.htm 查询及下载。

公示单位: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2024年9月30日